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厚 111 毒偵 1041 字第 01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1041 號被告 DO VAN DUC(中文名：杜文德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DO VAN DUC(中文名：杜文德)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張云綺

檢察官簡汝珊決行